

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

今日的學校教育功能，除了培養學生各項能力外，藉由學校本身的聲望，亦提供社會評價和篩選的機制。因此無論在實質上或是符號方面，進入一所評價優質的學校，不僅獲得較多學習資源，對於日後社會地位的爭取，亦佔有利的位置，換言之，學校已從教育的場所，演變成社會地位的預選機構，甚至成為為社會地位的表徵。因此，每一位個體是否擁有公平的教育機會，不僅是在實質受教育的內容層面，亦需反應在社會的評價層面。早期對於教育機會公平的探討，大多認為輸入面向，即學生個人和社會背景對於學生學業成就有所影響，在本計畫的總計畫中，將教育公平理論架構模式由兩個向度構成。在縱軸方面是以社會結構(社會背景條件)、個別差異(不同的文化脈絡)、法律制度(正當性基礎)、補償措施(行政的具體作為)、和適性發展(滿足社會需求的自我實現)為類別，搭配橫軸「背景、輸入、過程、產出」四個階段，建構指標體系。從鉅觀分析而言：

(一) 社會結構和個別差異主要從個體觀點著手，以教育的進行為核心，探討各階段影響個體發展的因素，再參酌不同社會背景和文化差異，建構教育機會公平指標；(二) 法律制度和補償措施是從群體觀點著手，以保障教育機會維持社會正義為重心，探討政府及社會機構在各階段應有的作為，再建構教育機會公平指標；(三) 適性發展主要從調和個體和群體觀點著手，以滿足社會需求的自我實現為主軸，探討在考量社會背景、個別差異、法律制度、和補償措施後，個體在適性發展下的教育結果。

本研究經過第一階段運用決策樹法，分析TASA-2006年國民小學六年級資料，建構初步指標架構，作為第二階段討論之素材，然後分5區共邀請48位學者專家、校長教師、家長代表、及教育行政機關參與討論，在2個向度，20個類別中，共發展出38個指標，在CIPP向度上，建構出的指標數量還算平均；在另一向度上，法律制度和補償措施兩項，因總計畫已多有列出，為免重複出現在本子計畫中所以略少，有關本研究的結論和建議分述如下。

第一節 結論

本研究針對國民小學發展教育公平指標，本節將依 CIPP 模式，依序從社會結構、法律制度、個別差異、補償措施、和適性發展，陳述研究結論。

一、背景

背景項目，共有 10 個指標，依序為：

〈一〉學童每天上學所需時間。

〈二〉凡六歲至十五歲之住民，應接受基本教育。

- 〈三〉家中適合閱讀的書籍量。
- 〈四〉開始學習國字和英文的時間。
- 〈五〉在家裡和家人討論學校的事。
- 〈六〉有家長協助安排作息時間。
- 〈七〉家長重視孩子的教養。
- 〈八〉學齡前兒童父母的親職教育能力。
- 〈九〉校本課程安排有發展多元智能的教學活動。
- 〈十〉不將學生學習成果進行排名比較。

二、輸入

在輸入項目，共有 11 個指標，依序為：

- 〈一〉學校每年基本需求的經常門預算。
- 〈二〉學校每年基本維修和採購設備的經費。
- 〈三〉學校的特色課程或本位課程的相對應經費。
- 〈四〉學校團隊參加比賽經費。
- 〈五〉每生平均購買書籍經費。
- 〈六〉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對國民小學各校的經費補助，有公平、公開及系統化的補助辦法。
- 〈七〉對於規模較小學校有充足經費預算。
- 〈八〉合格教師率及教師流動率。
- 〈九〉教師工作負擔程度。
- 〈十〉各項補償方案，如攜手計畫等之落實。
- 〈十一〉各國民小學有專款經費執行學生個人學習歷程檔案的儲存。

三、過程

過程項目，共有 7 個指標，依序為：

- 〈一〉媒體審慎關心教育成效的雙峰現象。
- 〈二〉定期系統性減視現行法律規定有無落實教育公平。

- 〈三〉教師能進行文化回應教學。
- 〈四〉對於弱勢學生有高的教師編制。
- 〈五〉教師的教學能讓學生有興趣。
- 〈六〉教師對學生一視同仁的期望。
- 〈七〉校長營造適合教師社群發展的氣氛。

四、結果

結果項目，共有 10 個指標，依序為：

- 〈一〉學生關心社會時事議題。
- 〈二〉家人對學生學歷有高度期望。
- 〈三〉檢視現有法律制度對保障教育公平不足之處。
- 〈四〉學生自覺學習能力。
- 〈五〉學生在家閱讀或做功課時間。
- 〈六〉學生的閱讀習慣。
- 〈七〉學生自己期待的學歷。
- 〈八〉補償措施的定期檢核。
- 〈九〉學校的評量內容含括多元智能。
- 〈十〉學校的評量方式採取多元途徑。

以上兩個向度，20 個類別，共有 38 個指標，是為本研究之結論。

第二節 建議

針對本研究的進行和發現，提出以下建議，作為後續研究和政策執行之參考。

一、就研究進行而言

教育的進行首在歷程，雖然背景及其所影響的輸入部分，對學生學習有所決定，但從本研究發現可知，社會背景因素大都間接影響學生學習，另有中介變項進行調解，而此機制的發生，以本研究的發現來看，大多為在教育過程中心理範疇的機轉。不過令研究者困擾的是，這些歷程變項難有具體客觀的工具加以評估或測量，因此在研究探討上存有困境。以往雖有相當多的研究者著力於各種歷程變項之間，或其與學生學習的相關，但限於研究對象的不一致，研究成果無法累